

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(若属于中小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的 2024年校园基础设施零星维修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校园基础设施零星维修项目,属于 建筑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宏耐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6697.44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64.918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2024年校园基础设施零星维修项目,属于 建筑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宏耐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6697.44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64.918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4年7月28日

